

#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要點

110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報制定

- 一、訂定依據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3 日臺教人(五)字第 1100111777 號書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108026 號書函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(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、派用及聘任之人員與技、工友及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)，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補助。
- 三、補助頻率及金額：補助經費以每兩年申請一次為限，補助最高每次 4,500 元，檢查費用低於補助金額時以實際金額申請，超出者由受檢人自行負擔。惟每年提供之健檢名額及補助金額，以學校年度預算實際編列額度為依據，最高不得超過行政院所定標準。
- 四、申請人條件之補助順位排序：第 1 順位-相對未接受健康檢查補助期間長短，(未接受補助期間較長者優先)；第 2 順位-申請人年齡長幼，(年長者優先)。依規則排列補助順位後，如列序在前人員放棄，則由後順位者依序遞補至當年得補助名額數。
- 五、補助名額及請假：由人事室每年依據前開因素，公告受理申請。體檢當日以公假登記一日，經核准之受檢人員，應於確定參加健康檢查前，先填具申請書表，簽請核可後，再依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。教育人員於寒暑假期間辦理，倘無法於寒暑假期間辦理，以不影響學校課務、校務之運作，由校長核准調整，惟課務需自理。
- 六、行政作業程序：列入補助名單者，由人事室公告通知。列冊人員先行墊付檢查費用，並於每年十月前完成檢查，事後檢附收據正本送交人事室核銷歸墊。逾期除提前告知人事室，予以保留名額至當年十一月底外，視同放棄當年補助權利，由後序人員遞補之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適用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提請行政(主管)會報審議，若相關法令修正，則依修訂法令辦理之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